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Simple Mart Retail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A102060 糧商業
 2.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3.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4.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5. C111010 製茶業
 6.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7.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8.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9.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10.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11.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2.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3.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14.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15. F107180 爆竹、煙火批發業
 1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7.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8.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9.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20.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21.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22.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3.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4.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5.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26.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27.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28.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29.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30.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31.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32.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33.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34.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5.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36.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37.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38.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39.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40.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41.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42. 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
43.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44.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45.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46.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47. F207180 爆竹、煙火零售業
48.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49.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50.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51.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5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53.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54.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55. F212040 木炭零售業
56. 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57.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58.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59.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6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61.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62.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63.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64.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65.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6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6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8.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69.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70.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71.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72.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73.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7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5.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76.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77. F501030 飲料店業
78. F501050 飲酒店業
79. F501060 餐館業
80.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81. G801010 倉儲業
82.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83.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8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8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86.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87.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88. JA03010 洗衣業
89.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9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因營業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計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本公司買回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需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

任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常務董事三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依該選舉方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未設常務董事時，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 下列事項應經本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

- 1.與國內外其他企業進行企業併購法所定之併購者。
- 2.單筆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資本支出。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設有常務董事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設立、變更及廢止分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

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定程序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送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惟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者，則須提請股東會決議始得分派。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股利種類將視公司盈餘、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扣除次年度預期資金需求及資本支出金額後，全數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每年股東常會仍得視產業狀況，以公司利益及發展為最高原則，決定最適時適切之股利發放方式。

第七章 附則

第廿條： (刪除)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1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1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4 月 0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7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4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07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5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30 日